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張保隆先生紀念論文獎」

設置辦法

110.03.13 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本會為獎助會員投入前瞻研究與重要學術論文發表，以擴大國際學術影響力，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張保隆先生紀念論文獎」每年至多兩篇為原則。每篇得獎論文可獲本會頒贈中英文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整。
- 第三條：申請之學術期刊論文必須已發表於前一年度 01 月~12 月之工業工程領域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以紙本刊登或網路線上刊登時間為準。
- 第四條：代表申請之作者必須為本會會員。如為共同創作，申請人應取得該論文其他全部作者之書面或數位授權同意由申請人代表申請本論文獎，並由申請人負責與本獎相關之所有權利與義務，包括獎金分配、代表接受表揚及論文報告、宣傳等。
- 第五條：「張保隆先生紀念論文獎」獎狀會依該論文發表之作者順序列出所有共同作者為獲獎人。同一篇論文獲獎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申請人需填寫申請表如附表，詳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本會。
- 第七條：「張保隆先生紀念論文獎」由本會聘請學會內外專家評審後推薦，且採取同儕審查機制(Peer Review)進行評選，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論文經推薦後，提請理監事會議表決通過，於年會時頒獎。
-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